

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

一、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信泰光学（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8845640K
单位地址:	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李松荫社区李松荫工业区期尾工业园第 1、2、3 栋		
法定代表人:	赖以仁	联系方式	27165959
环保负责人:	浅野雄三	联系方式	27165959
行业类别	制造业	邮政编码	518106
生产周期	296	电子邮箱	szanquan@sintai.com
单位简介	<p>信泰光学（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为一家大型外商独资企业，是一家以光电产品、信息通讯、映像设备产品为主，集技、工、研为一体的大型高科技光电企业。主要产品有光学镜片、塑胶镜片、激光测距仪、光电子器件、投影仪、数位照相机等。公司位于公明街道李松荫社区期尾工业园，注册资金为 3800 万美元。公司于 2005 年 1 月获得 ISO14001 体系认证，成立了专门的环保机构，实行责任制，设立专职环保人员，对公司的环保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对从事相关的工作人员进行指导培训。</p>	污染源管理级别	光明区直管

二、排污信息

1、废水排放信息

废水排放口编号位置	排放标准	水污染物名称	规定排放限值	2020年11月检测 实际排放浓度	总量控制指标
DW001	《地表水质量标准》IV类、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一级A、《电镀 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	PH	6~9	7.56	(与排污许可证 一致)
		SS	50	9	
		TN	20	6.88	
		NH3-N	10	0.554	
		COD	80	28	
		总铝	3	0.428	
		石油类	3	< 0.06	
		总铜	0.5	< 0.04	
		总磷	1	0.13	
DW002		总镍	0.1	0.008	
		总铬	0.5	< 0.03	
实际年排放废水总量	约3万吨			/	
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	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	

2、废气排放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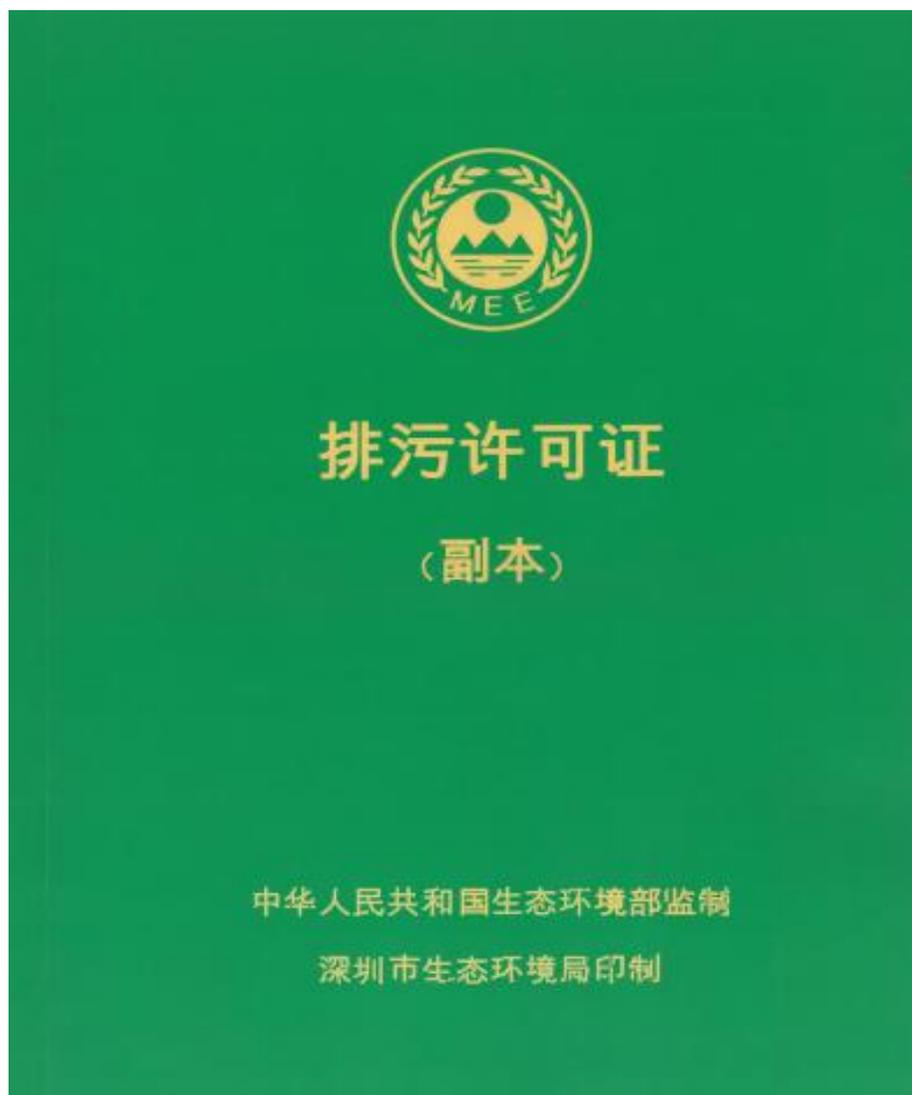
废气排放口编号位置	执行的排放标准	气污染物名称	规定排放限值 mg/Nm3	2020 年检测 实际排放浓度	备注		
DA001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 50%、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的丝网印刷	苯	1	0.0032	检测标准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DA001		VOCs	15	0.365			
DA001		甲苯+二甲苯	15	0.035			
DA002		硫酸雾	15	< 0.2			
DA002		HCl	15	< 0.2			
DA002		铬酸雾	0.025	< 0.005			
DA003		NOx	100	0.7			
DA003		硫酸雾	15	< 0.2			
DA004		硫酸雾	15	< 0.2			
DA004		HCl	15	< 0.2			
DA004		NOx	100	1.2			
超标情况		正常无超标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4.1.排污许可证正本：

	
<h1>排污许可证</h1>	
证书编号：91440300738845640K001U	
单位名称：信泰光学（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李松荫社区李松荫工业区期尾工业园第1、2、4、5栋	
法定代表人：赖以仁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李松荫社区李松荫工业区期尾工业园第1、2、4、5栋	
行业类别：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光学玻璃制造，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照相机及器材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8845640K	
有效期限：自2019年11月12日至2022年11月11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印制

4.2.排污许可证副本:



一、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表1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李松岗社区李松岗工业区期尾工业园第1、2、4、5栋	邮政编码	518106
行业类别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投产日期	2004-02-01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112° 53' 42.58"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	22° 48' 36.65"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8845640K
所在地是否属于大气重点控制区	是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磷控制区	否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氮控制区	是	所在地是否属于重金属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实施区域	
是否位于工业园区	否	所属工业园区名称	
是否需要改正	否	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主要污染物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颗粒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D <input type="checkbox"/> SO 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氨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NO _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VOC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特征污染物（锡及其化合物、 <input type="checkbox"/> 重金属、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苯、甲苯、其他特征污染物（pH值、悬浮物、苯+二甲苯、铅酸雾、二甲苯、甲苯）总烃、总铜、总铜、石油类、总钎）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2008,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合规韩国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BB14/ 27—2001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44/1597-2015,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2008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

(一) 排放口

表 2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1	DA001	印刷车间 排放口	苯、甲苯、 二甲苯、 挥发性有 机物	113° 53' 33.18"	22° 48' 49.50"	15	0.3	
2	DA002	电泳废气 排放口	硫酸雾、 氯化氢、 硫酸雾	113° 53' 32.89"	22° 48' 49.21"	15	0.65	
3	DA003	阳极废气 排放口 02	硫酸雾、 氮氧化物	113° 53' 33.47"	22° 48' 49.45"	15	0.5	
4	DA004	阳极废气 排放口 01	氯化氢、 氮氧化物、 硫酸雾	113° 53' 34.98"	22° 48' 49.72"	15	0.95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5	DA005	注塑废气排放口 01	非甲烷总烃	113° 53' 34.37"	22° 48' 46.30"	15	0.5	
6	DA006	注塑废气排放口 02	非甲烷总烃	113° 53' 33.94"	22° 48' 45.90"	15	0.5	

(二) 有组织排放许可限值

表 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排放速率限值 (kg/h)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要排放口											
主要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	/	/	/	/	/	/
		SO ₂			/	/	/	/	/	/	/
		NO _x			/	/	/	/	/	/	/
		VOCs			/	/	/	/	/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印刷车	苯	1mg/M ³	0.2	/	/	/	/	/	/mg/M ³



(三) 无组织排放许可条件

表 4 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无组织排放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信息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厂界	挥发性有机物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2.0mg/m ³	
2	厂界	二甲苯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0.2mg/m ³	
3	厂界	甲苯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0.6mg/m ³	
4	厂界	苯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0.1mg/m ³	
5	厂界	硫酸雾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1.2mg/m ³	
6	厂界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0.2mg/m ³	
7	厂界	硝酸雾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0.005mg/m ³	



(二) 排放许可限值

表 8 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申请排放浓度限值 (mg/L)	申请年排放量限值 (t/a) (1)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要排放口									
1	DW001	综合废水排放口	石油类	3.0mg/L	/	/	/	/	/
2	DW001	综合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80mg/L	/	/	/	/	/
3	DW001	综合废水排放口	总磷 (以 P 计)	1.0mg/L	/	/	/	/	/
4	DW001	综合废水排放口	pH 值	6-9mg/L	/	/	/	/	/
5	DW001	综合废水排放口	总铜	0.5mg/L	/	/	/	/	/
6	DW001	综合废水排放口	氨氮 (NH ₃ -N)	10mg/L	/	/	/	/	/
7	DW001	综合废水排放口	总银	3mg/L	/	/	/	/	/
8	DW001	综合废水排放口	总氮 (以 N 计)	20mg/L	/	/	/	/	/
9	DW001	综合废水排放口	悬浮物	50mg/L	/	/	/	/	/
10	DW002	车间废水排放口	总镍	0.1mg/L	/	/	/	/	/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申请排放浓度限值 (mg/L)	申请年排放量限值 (t/a) (1)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11	0W002	车间废水排放口	总铬	0.5mg/L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CODcr		4.800000	4.800000	4.800000	/	/
			氨氮		0.900000	0.900000	0.900000	/	/
			总磷 (以 P 计)		0.060000	0.060000	0.060000	/	/
			总铜		0.025000	0.025000	0.025000	/	/
			总氮 (以 N 计)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	/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合计			CODcr		/	/	/	/	/
			氨氮		/	/	/	/	/
			总磷 (以 P 计)		/	/	/	/	/
			总铜		/	/	/	/	/
			总氮 (以 N 计)		/	/	/	/	/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cr		4.800000	4.800000	4.800000	/	/
			氨氮		0.900000	0.900000	0.900000	/	/
			总磷 (以 P 计)		0.060000	0.060000	0.060000	/	/
			总铜		0.025000	0.025000	0.025000	/	/
			总氮 (以 N 计)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	/

注：“全厂排放口总计”指的是，主要排放口合计数据、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数据两者取严。

4.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深圳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深环批[2009]100726号

信泰光学(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200944030100726)号及附件的审查,我局同意你公司原环保批复在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李松荫社区李松荫工业区期尾工业园第1、2、3栋原址延期,原深环批【2004】10476号批复作废,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按申报的方式生产光学玻璃镜片、塑胶镜片、光学镜头、数字照相机、显微镜、望远镜、瞄准器、激光测距仪、复印机自动送纸机、扫描器、电脑列印机、传感器、DVD光碟机、DVD读写头、印刷机、印刷机相关零配件、塑胶件、冲压件、马达、皮革套袋、电子回路基板加工、非金属制品模具、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电子专用设备/测试仪器/工模具、光电子器件、工夹具、投影机,年产量分别为9600万件、600万件、240万个、500万台、12万台、12万台、12万支、18万台、120万台、120万台、60万台、240万个、120万台、480万个、12万台、1000吨、2000吨、2000吨、600万台、600万个、240万个、1000套、1000套、500套、300万个、200万件、60万台,设置有真空镀膜工序,2台2200KVA/台的备用发电机。如有扩大规模、改变生产内容、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二、该项目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阳极氧化、

电镀、印刷线路板、染洗、砂洗等生产活动。

三、排放废水执行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核定该项目排放的生产废水量不超过690.8吨/日(含反冲洗排放废水10.3吨/日);排放的生活污水量不超过1767吨/日,要求经处理达标后的外排生产、生活废水须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排放废气执行DB44/27-2001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该项目除南侧(紧临龙大公路)噪声执行GB12348-2008的4a类标准(白天≤70分贝,夜间≤55分贝)外,其它区域噪声执行GB12348-2008的2类标准,白天≤60分贝,夜间≤50分贝。

四、核定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生产废水COD_{cr}为18.65吨/年、生活废水COD_{cr}为56.7吨/年,SO₂为1.68吨/年、烟尘为0.3吨/年。

五、生产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按国家要求分类存放并设立专用储存场所或设施,工业危险废物(包括产生的浓度液及污泥)须委托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或经我局认可的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六、你单位应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必须实行清洁生产,并按照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进行管理,对生产全过程实行污染控制,建立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应制定好环境风险防范预案,落实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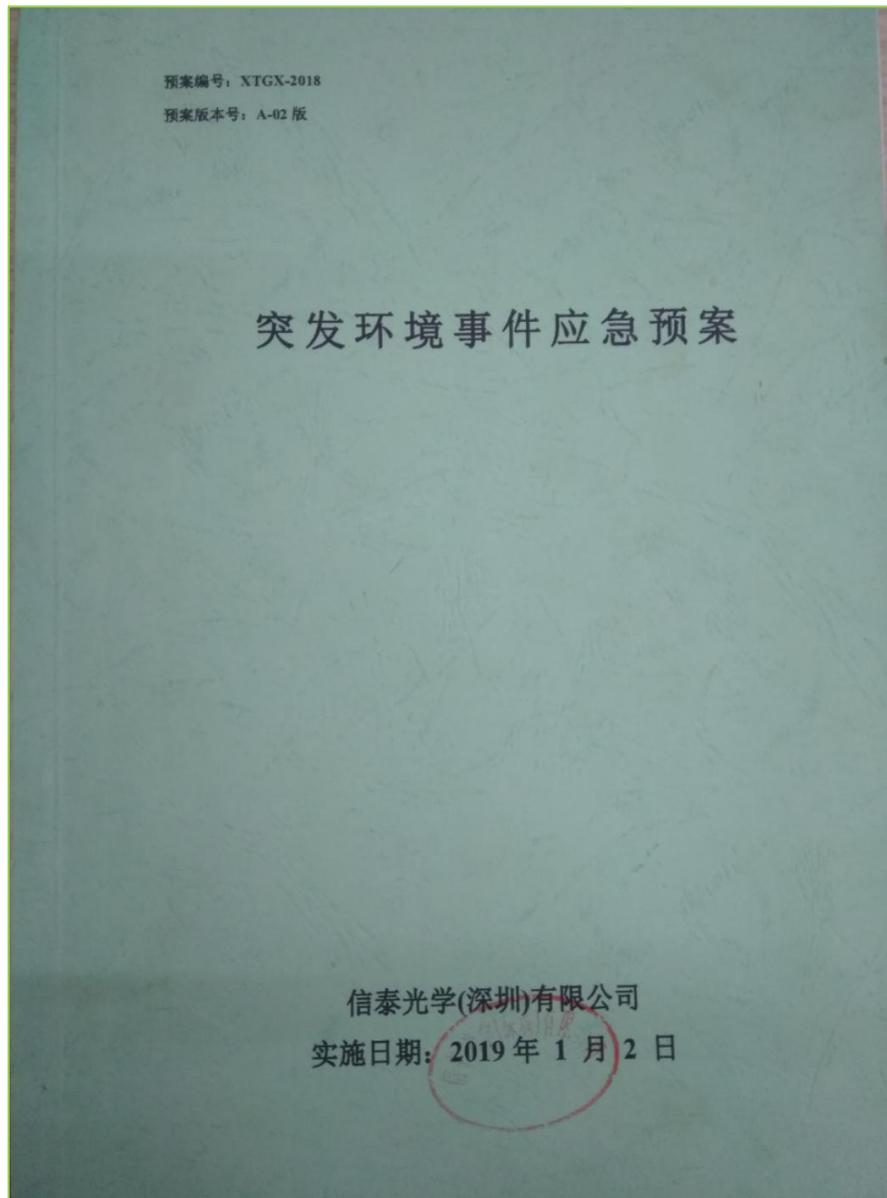
八、该项目须接受我局现场检查。

九、建设过程或投入使用后,产生和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应依法向市环境监察支队缴纳排污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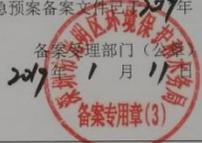
十、本审查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信泰光学(深圳)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名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9年1月1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深光环备字[2019]001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		经办人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丰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丰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六、清洁生产审核报告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 2018 年度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验收结果 (第三批) 的通知

发布机构: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发布日期: 2019-05-22 16:29 字号: [大 中 小]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关于深入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的通知》(环发〔2010〕54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广东省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粤环〔2011〕37号)的有关规定,我局组织专家对19家重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进行了验收,现将验收结果予以公布,同时对13家应于2019年4月底前完成审核的企业,包括未开展审核、准予延期验收或已经关停的,也一并予以公布。

一、请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合格的企业(见附件1)再接再厉,进一步加大清洁生产力度,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和污染物的产生,持续保护和改善环境。

二、因具有一定清洁化改造潜力而给予延期的企业(见附件2)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核工作并通过验收。

各监管单位应进一步加强对给予延期的企业的监管,明确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主体责任,明确企业与第三方服务机构间的责任关系,督促其尽快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三、审核不合格(见附件1)以及未按要求开展审核的企业(见附件2)必须尽快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及早提交审核验收申请。

各监管单位应依法对审核不合格以及未按要求开展审核的企业进行处理,请于6月底前将处理结果报告我局。

附件:1.2018年度强制性清洁生产验收结果(第三批)

2.延期、关停及未审核企业名单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5月22日

七、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认证项目名称	证书编号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52-2005-AE-RGC-RVA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0119S32436R4L/4400



承诺书签订：

环保承诺书

为促进企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性，主动承担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确保环境安全，我单位信泰光学(深圳)有限公司现向社会郑重承诺：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坚决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政策和环境标准，做到依法经营；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层层落实环保责任制，实行全员环境安全责任制，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现场执法检查 and 监督管理；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境应急工作，做到无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强化诚信意识，恪守环保信用，自觉维护公众环境权益，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企业：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承诺书

为自觉规范自身固体废物管理，共同维护全省的环境安全，我作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在此郑重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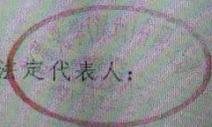
一、坚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文明建设理念，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

二、坚决做好固体废物规范管理。自觉履行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规范企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的管理，从源头规范管理，依法生产，守法经营，确保所有固体废物依法安全妥善处置，决不流入非法渠道。

三、遵循市场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自觉接受各级人民政府及监管部门的监督指导，主动报告隐患，积极预防化解环境风险。

四、自觉承担保护生态环境的社会责任，积极投身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工作，为子孙后代留下一片净土。

五、坚决担负起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立即行动，主动作为，为建设美丽广东、助力广东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贡献力量。

企业法定代表人：

2018 年 月 日 

2020年11月废水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S20098112022		报告编号: H&S20098112022
		报告说明
委托单位: 信泰光学(深圳)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资质认定标志无效;2. 本报告页码齐全有效;3. 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5. 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不得涂改,增删;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印、转借、转录、备份;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8. 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9.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委托单位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办事处李松荫社区李松荫工业区期尾工业园第1、2、4、5栋		
项目类型: 废水		
编制: 叶秋梦 叶秋琦		
审核: 徐何英 徐何蕊		
签发: 项云飞 项云飞		
签发日期: 2020.11.16		
 深圳市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第一工业区创鑫工业园1栋4层、5层 邮政编码: 518107 电话: 0755-23198900 传真: 0755-23198900 网址: www.hsve.com.cn

一、基本信息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李松蓓社区李松蓓工业区期尾工业园第1、2、4、5栋
采样日期	2020.11.06
检测日期	2020.11.06-2020.11.13
备注	本报告执行标准由委托单位指定

二、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企业排污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91440300738845640 K00115)污染物排放 限值	单位
综合废水 排放口	HS201106 WW4730/ 4736	液态, 无 色, 无气 味, 无浮 油, 清	pH 值	7.56	6-9	无量纲
			悬浮物	9	50	mg/L
			COD _{Cr}	28*	80	mg/L
			氨氮	0.554*	10	mg/L
			总氮	6.88*	20	mg/L
			总磷	0.13*	1.0	mg/L
			石油类	ND	3.0	mg/L
			铜	ND*	0.5	mg/L
			铝	0.428*	3	mg/L

备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表示该点位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为平行双样的均值。

三、检测标准方法、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B) 3.1.6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COD _{Cr}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B) 3.3.2 (3)	10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铜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	0.04mg/L
铝		9×10 ⁻⁴ mg/L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S20098112023



委托单位: 信泰光学(深圳)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办事处李松荫社区李松荫工业
 区期尾工业园第1、2、4、5栋
 项目类型: 废水

编制: 叶秋梦 叶秋梦
 审核: 徐何英 徐何英
 签发: 项云飞 项云飞
 签发日期: 2020.11.16

深圳市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S20098112023

一、基本信息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办事处李松荫社区李松荫工业 区期尾工业园第1、2、4、5栋
采样日期	2020.11.06
检测日期	2020.11.06~2020.11.13
备注	本报告执行标准由委托单位指定

二、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企业排污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91440300738845640 K001U)污染物排放 限值	单位
车间废水 排放口	HS201106 WW4731	液态, 无 色, 无气 味, 无浮 油, 清	镍	8×10 ³	0.1	mg/L
			总铬	ND	0.5	mg/L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三、检测标准方法、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镍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7×10 ³ mg/L
总铬		0.03mg/L

报告结束

2020年6月废气检测报告:

 201719120714 	报告编号: H&S20098062122
<h2>检测报告</h2>	<h3>报告说明</h3>
报告编号: H&S200980621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资质认定标志无效;2. 本报告页码齐全有效;3. 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5. 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 不得涂改、增删;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得部分复印、转借、转录、备份;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8. 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逾期不予受理;9.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p>委托单位: <u>信泰光学(深圳)有限公司</u></p> <p>委托单位地址: <u>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李松蓓社区李松蓓工业区期尾工业园第1、2、4、5栋</u></p>	
项目类型: <u>废气</u>	
<p>编制: <u>卢灿梅</u></p> <p>审核: <u>叶飞查 叶子彦</u></p> <p>签发: <u>项灵飞</u></p> <p>签发日期: <u>2020.06.29</u></p>	<p>本公司通讯资料</p> <p>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第一工业区创鑫工业园1栋4层、5层 邮政编码: 518107 电话: 0755-23198900 传真: 0755-23198900 网址: www.hsve.com.cn</p>
深圳市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一、基本信息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办事处李松蓢社区李松蓢工业区期尾工业园第1、2、4、5栋
采样日期	2020.06.22
检测日期	2020.06.22~2020.06.24
备注	本报告执行标准由委托单位指定

二、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阳极废气排放口 02 (DA003)	HS200622 FQ2001	硫酸雾	ND	/	15	15
	HS200622 FQ2002	氮氧化物	0.7	0.010	100	
阳极废气排放口 01 (DA004)	HS200622 FQ2003	硫酸雾	ND	/	15	15
	HS200622 FQ2004	氮氧化物	1.2	0.034	100	
	HS200622 FQ2005	氯化氢	ND	/	15	
电镀废气排放口 (DA002)	HS200622 FQ2006	硫酸雾	ND	/	15	15
	HS200622 FQ2007	铬酸雾	ND	/	0.025	
	HS200622 FQ2008	氯化氢	ND	/	15	

备注: 1.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无需计算排放速率。

接上表

烟气参数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烟温℃	烟湿%	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³ /h
阳极废气排放口 02 (DA003)	硫酸雾	25.6	4.0	20.1	14947
	氮氧化物	25.6	4.0	20.1	14947
阳极废气排放口 01 (DA004)	硫酸雾	26.4	4.3	11.5	28100
	氮氧化物	26.4	4.3	11.5	28100
	氯化氢	26.4	4.3	11.5	28100
电镀废气排放口 (DA002)	硫酸雾	24.0	5.7	15.0	13091
	铬酸雾	24.0	5.7	13.6	11865
	氯化氢	24.0	5.7	15.0	13091

三、检测标准方法、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0.2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T 43-1999	0.7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0.2mg/m ³
铬酸雾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甲基苯胺二肼分光光度法》HJ/T 29-1999	5×10 ⁻³ mg/m ³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

报告结束